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13. 9. 04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姜景龍

電話：07-3368333#228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a15799@kcg.gov.tw

80600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3樓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862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講習計畫1份（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舉辦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市府113年8月28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044363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教育講習辦理共計4場次，各場次之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北區：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數位演講廳。
 - (二)中區：113年9月26日（星期四），集思文心會議中心G1會議室。
 - (三)南區：113年10月1日（星期二），蓮潭國際會館102大型會議室。
 - (四)東區：113年10月3日（星期四），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

正本：本局新建工程處、本局工程企劃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律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都更危老整合發展聯合總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承辦人：涂恩菱

電話：(07)3368333分機5429

傳真：(07)3313338

電子信箱：nlint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0443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7297484_11304436300A0C_ATTCH1.pdf、
57297484_1130443630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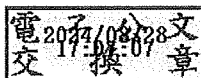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舉辦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3年8月23日國署更字第1131129944號函辦理。
- 二、請本府機關協助轉知所屬（轄、管）（里長、社區規劃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危老輔導團及0403震損社區等）；民間團體會員，視個人需求報名參加。

正本：第二類發行、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市各都市更新會、本市各都市更新會發起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工務局 1130829



113386269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02-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1129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40107_1131129944_113D202834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舉辦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教育講習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4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北區：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數位演講廳。

（二）中區：113年9月26日（星期四），集思文心會議中心G1會議室。

（三）南區：113年10月1日（星期二），蓮潭國際會館102大型會議室。

（四）東區：113年10月3日（星期四），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

二、課程規劃：



(一)宣導自主更新補助規定及實務推動經驗：包括「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都市更新常見權益課題及處理」、「都市更新權益分配與估價實務」、「都市更新會籌組立案、會務運作推動、資金籌措」、「自主更新會常見課題及處理」。

(二)倡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規範及實務推動經驗：包括「危老重建相關法令說明」、「危老重建實務及案例分享」。

三、報名方式：本次教育講習各場次統一自113年8月29日(星期四)起於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網址<https://twur.nlma.gov.tw>)開放報名，上課講義可於講習會前3日至上開網頁下載(「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請轉知所屬(轄、管)相關承辦人員(鄉、鎮、區公所、景觀總顧問、村長、里長、社區規劃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託之都市更新或危老輔導團及0403震損社區等)；民間團體會員，視個人需求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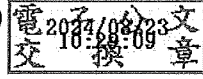
五、本次教育講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技師及建築師學習積分時數。

六、教育講習聯絡人：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洪嘉好研究員，電話：(02)2517-5701。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

協會、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署城鄉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計畫

一、講習目的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更多民眾自行實施更新、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危老建物重建，進一步強化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區住戶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講習宣導及提供建物辦理重建或整建維護或申辦危老重建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須知，並分享實務推動經驗，說明政策內容及政府相關補助、協助事項，增加民眾辦理意願，以利地方政府配合政策推動。

二、辦理場次及預估人數

區域	縣市	人數預估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金門縣、連江縣	約 200人
中區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約 100人
南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約 100人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約 100人
總計		約 500人

※場次說明：本年度教育講習會訂於9-10月共計4場次，採實體方式進行，各場次將安排不同宣導內容。

※講師人數：各場次講師計5位。

※工作人員：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3人，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指派2人。

三、課程規劃

(一) 自主更新教育講習課程包括：「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都市更新常見權益課題及處理」、「都市更新權益分配與估價實務」、「都市更新會籌組立案、會務運作

推動、資金籌措」、「自主更新會常見課題及處理」等課程（詳各場次課程表）。

- (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教育講習課程包括：「危老重建相關法令說明」、「危老重建實務及案例分享」（詳各場次課程表）。

四、授課對象

- (一) 地方政府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耐震評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業務相關人員、地方政府委託之自主更新或危老重建輔導團及鄉、鎮、區公所、村長、里長等前述業務相關人員。
- (二) 關心都市更新議題之一般民眾、建築物需辦理重建或補強修繕之社區及所有權人。
- (三) 民間團體部分：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領域有關不動產開發業、建築經理、建築、都市計畫、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經營、地政、結構、土木、營造業、銀行信託、信用保證等相關專門職業團體。

五、課程時間及地點

- (一) 本教育講習會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4場次巡迴講習：
1. 北區場：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數位演講廳。
 2. 中區場：113年9月26日(星期四)，集思文心會議中心G1會議室。
 3. 南區場：113年10月1日(星期二)，蓮潭國際會館102大型會議室。
 4. 東區場：113年10月3日(星期四)，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
- (二) 各場次課程規劃如附件。

六、報名方式

- (一) 本次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各場次預計統一自113年8月29日(星期四)起於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網址：<http://twur.nlma.gov.tw>)開放報名，上課講義可於講習會前3日至上開網頁下載(「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
- (二) 本講習會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技師及建築師學習積分時數。
- (三)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各位參加學員視實際需要自行列印上課講義及自備環保杯。
- (四) 聯絡人：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電話：(02)2517-5701，洪嘉好研究員。

七、各場次交通方式

(一) 北區場教育講習會交通資訊

1. 會場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數位演講廳)。
2. 公車：
 - (1)東吳城中校區：38、235、245、270、300、656、662、663、758(麟光)、758(五股)。
 - (2)小南門(和平院區)：38、252、262、262 區、304(承德)、304(重慶)、604、660。
3. 臺北捷運：
 - (1)板南捷運線：西門站2或3號出口出站，步行約6分鐘。
 - (2)松山捷運線：西門站2或3號出口出站，步行約6分鐘；小南門站1號出口出站，步行約4分鐘。

(二) 中區場教育講習會交通資訊

1. 會場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4樓(集思文心會

議中心G1會議室)。

2. 公車：

文心第二市政大樓：73、151、151A、152、152區、153、153副、153區、153延、157、157繞、157延、綠1、綠2，至「市政府(專用道)」站牌下車後，沿文心路二段步行約600公尺(約5分鐘)抵達。

3. 臺中捷運：

抵達「市政府站」下車，1號出口出來後右轉，沿文心路二段步行約400公尺(約3分鐘)抵達。

4. 火車：至臺中火車站下車，轉乘臺中站公車站搭乘301(往靜宜大學靜園餐廳)、302(往臺中國際機場)、308副線(往大勇四維東路口)、328(往興大附農(臺中路))、307(往梧棲觀光漁港)、323(往彩虹眷村)或324(臺中都會公園)路公車至「市政府(專用道)」站牌下車後，沿文心路二段步行約600公尺(約5分鐘)抵達。

5. 高鐵：

(1)轉乘公車：

A. 到達「高鐵臺中站(16月台)」，轉搭151(往台中市議會)、綠1(往松竹旱溪西路口)路公車至「文心第二市政大樓」站牌下車，沿文心路二段步行約600公尺(約5分鐘)抵達。

B. 到達「高鐵臺中站(21月台)」，轉搭153(往谷關)路公車至「文心第二市政大樓」站牌下車，沿文心路二段步行約600公尺(約5分鐘)抵達。

(2)轉乘臺中捷運：轉乘台中捷運綠線「高鐵臺中站」至「市政府站」下車，由1號出口出來後向右轉，沿文心路二段步行約400公尺(約3分鐘)抵達。

6. 自行開車：

(1)南下：沿國道1號南下→臺中交流道出口→臺灣大道三段→行駛於文心路二段右轉，場地位於右側。

(2)北上：沿國道1號北上→臺中交流道出口→臺灣大道三段→行駛於文心路二段右轉，場地位於右側。

(三) 南區場教育講習會交通資訊

1. 會場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蓮潭會館102會議室)。

2. 公車：

高鐵左營站搭乘紅35A、紅35B至蓮潭國際會館站。

3. 高雄捷運：

(1)步行：捷運紅線抵達「生態園區站」下車，1號出口出來左轉博愛路三路(約210公尺)，右轉崇德路(約600公尺)抵達。

(2)轉乘公車：至「捷運生態園區站」公車站，轉搭紅35路公車(往捷運凹子底站)至「蓮潭會館站」下車，過馬路至對面抵達。

4. 火車：

(1)步行：至「左營火車站」下車，往東走翠華路約450公尺，右轉崇德路約220公尺抵達。

(2)轉乘公車：至「左營火車站」公車站，轉搭301路公車(往建國林森路口)至「蓮潭會館站」下車，往前走86公尺抵達。

5. 自行開車：

(1)南下：沿國道1號南下→於362-鼎金系統出口下交流道，走國道10號(朝旗山/左營)→在中華路交流道下接翠華路→左轉崇德路約200公尺，場地位於右側。

(2)北上：沿國道1號北上→國道10號→都會快速公路→在中華

路交流道下接翠華路→左轉崇德路約200公尺，場地位於右側。

(四) 東區場教育講習會交通資訊

1. 會場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199號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

2. 火車：

花蓮火車站(後站出口)直行至富安路，步行約十分鐘 (500公尺)。

3. 自行開車：

(1)由宜蘭往花蓮方向：台9線經花蓮航空站到家樂福地下道紅綠燈右轉，經鐵路高架橋到中央路到北基加油站左轉裕民路至富安路右轉後，即可到達勞工育樂中心。

(2)由台東往花蓮方向：中央路經慈濟醫院至天橋下紅綠燈右轉，第二紅綠燈花蓮一信左轉至富安路，到後火車站直行即可到達。

11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課程表(北區場)

課程	場次	日期 (預定)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報到開場	中國文化大學 推廣教育部 延平分部 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113.09.24 (二)	09：00-09：25 (25分)	學員報到		
			09：25-09：30 (5分)	國土管理署長官 致詞	—	
第1節			09：30-10：30 (60分)	都市更新常見權益 課題及處理(1)	理律律師事務所	
休息時間			休息15分鐘			
第2節			10：45-11：45 (60分)	都市更新常見權益 課題及處理(2)	理律律師事務所	
午間休息			11：45-13：00 用餐時間			
第3節			13：00-14：30 (90分)	都市更新權益分配 與估價實務	台北市 不動產估價公會 /鐘少佑理事長	
休息時間			休息15分鐘			
第4節			14：45-15：35 (50分)	危老重建 相關法令說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休息時間			休息15分鐘			
第5節			15：50-16：40 (50分)	危老重建 實務及案例分享	臺北市 政府 建築管理工程處	
課程結束						

11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課程表(中區場)

課程	場次	日期 (預定)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報到開場	集思文心 會議中心 G1會議 室	113.09.26 (四)	09：00-09：25 (25分)	學員報到		
			09：25-09：30 (5分)	國土管理署長官 致詞	—	
第1節			09：30-10：30 (60分)	都市更新常見權益 課題及處理(1)	理律律師事務所	
休息時間			休息15分鐘			
第2節			10：45-11：45 (60分)	都市更新常見權益 課題及處理(2)	理律律師事務所	
午間休息			11：45-13：00 用餐時間			
第3節			13：00-14：30 (90分)	都市更新權益分配 與估價實務	台北市 不動產估價公會 /鐘少佑理事長	
休息時間			休息 15 分鐘			
第4節			14：45-15：35 (50分)	危老重建 相關法令說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休息時間			休息 15 分鐘			
第5節	15：50-16：40 (50分)	危老重建 實務及案例分享	賴俊呈建築師事務 所/賴俊呈建築師			
課程結束						

11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課程表(南區場)

課程	場次	日期 (預定)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報到開場	蓮潭國際 會館102 大型會議 室	113.10.01 (二)	09:00-09:25 (25分)	學員報到		
			09:25-09:30 (5分)	國土管理署長官 致詞	—	
第1節			09:30-10:30 (60分)	都市更新常見權益 課題及處理(1)	張雨新律師事務所 /張雨新律師	
休息時間			休息15分鐘			
第2節			10:45-11:45 (60分)	都市更新常見權益 課題及處理(2)	張雨新律師事務所 /張雨新律師	
午間休息			11:45-13:00	用餐時間		
第3節			13:00-14:30 (90分)	都市更新權益分配 與估價實務	台北市 不動產估價公會 /鐘少佑理事長	
休息時間			休息 15 分鐘			
第4節			14:45-15:35 (50分)	危老重建 相關法令說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休息時間			休息 15 分鐘			
第5節	15:50-16:40 (50分)	危老重建 實務及案例分享	危老重建輔導團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鍾佳霖建築師			
課程結束						

11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課程表(東區場)

課程	場次	日期 (預定)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報到開場	花蓮縣 勞工育 樂中心 大禮堂	113.10.03 (四)	09：00-09：25 (25 分)	學員報到		
			09：25-09：30 (5 分)	國土管理署 長官致 詞	—	
第 1 節			09：30-10：20 (50 分)	中央自主更新補助 規定說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2 節			10：30-12：00 (90 分)	都市更新會籌組立 案、會務運作推 動、資金籌措	財團法人 都市更新研究發展 基金會 /麥怡安執行長	
午間休息			12：00-13：00	用餐時間		
第 3 節			13：00-14：15 (75 分)	自主更新會常見 課題及處理	張雨新 律師事務所/ 張雨新律師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4 節			14：25-15：15 (50 分)	危老重建 相關法令說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5 節			15：25-16：15 (50 分)	危老重建 實務及案例分享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課程結束						